

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

大學院校學生實習教學辦法

107年6月25日修訂

107年8月01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各校社工相關系所實習計畫，提供在校學生實習機會，以期協助學校完成專業教育之目標。
- 二、增進相關系所學生對職業災害、外籍移工、原住民青少年社會工作與實務經驗之體驗，培植日後專業人才。

貳、計畫概要

一、實習類別及期間

- (一) 期中實習：分為上、下學期，同一學期中，連續至少 16-18 週，每週至少實習 8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至少應達 144 小時。
- (二) 暑期實習：連續至少 7 週，每週 40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至少應達 280 小時。
- (三) 特殊方案實習：其期間、方式與時數，視學校規定與實習督導個別訂定之。

二、實習資格

- (一) 大學輔導、教育心理、心理、應用心理、生活運用科學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青少年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含學分班學生。
- (二) 在校需修畢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及至少一門原住民族、青少年社會工作或勞工相關領域科目。
- (三) 對原住民族、青少年社會工作、或職災、移工有興趣及有強烈學習動機，且能遵守本機構規定者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各校檢附實習之「學生名單」、「履歷表」、「自傳」、「成績單」及「實習計畫」等 5 項，由校方統一來文提出申請，並請校方排列實習生順位。第一階段書面申請通過者，本機構將安排個人口試，口試通過者始錄取。
- (二) 期中實習：上學期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於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本機構 5 日內回覆之。
- (三) 暑假實習：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本機構將於 5 日內回覆之。
- (四) 特殊方案實習：依學校方案時間申請，本機構將在 5 日內的工作期間回覆之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

- (一) 期中實習每學期以 3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暑期實習以 8 名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請人數多時，依本機構業務規劃為考量決定招收人數。

五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參與個案會談、家庭訪視或部落訪視與記錄的撰寫。
- (二) 陪同個案至醫院、重建處、就業服務站、法院...等相關外展服務。
- (三) 協助方案的教材準備，如問卷設計、情境對白設計...相關資料準備。
- (四) 參與團體活動的設計與帶領。
- (五) 電腦文書處理，如：
 - 1. 方案設計、評量表設計與文書處理。
 - 2. 團體活動評量結果及團體活動記錄報告。
- (六) 參與權益宣導與事先的準備和執行後的記錄。
- (七) 社會福利資源的整理與運用。
- (八) 其他行政工作以及社區性的活動...等。
- (九) 閱讀相關或指定書籍。

六、實習時間

實習生應遵守本機構作息時間，實習期間不遲到不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- (一) 上班時間：週一~週五上午 9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00~6：00
週間若需部落、案家訪視關懷或週六、日活動，則視中心安排，彈性調整。
- (二) 如因工作需要，得自動延長上班時間。
- (三) 因配合機構活動加班，延長之時間可併計於實習時數內。
- (四) 若有事請假，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。請假者亦需補足規定的總實習時數。
- (五) 無故缺席 2 次以上者，通知校方取消實習資格。

七、實習地點

- (一) 台北辦公室（外籍移工、職業災害服務）：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一段 183 巷 24 號
- (二) 竹東工作站（原住民青少年和部落服務）：新竹縣東林路 72 號
- (三) 南投原住民工作站（原住民青少年和部落服務）：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五福巷 16 號
- (四) 如有其他外展工作（如：家庭訪視、部落訪視...等），按機構指派地點進行。

參、實習項目及階段

一、初始階段：

- (一) 參與本機構之實習期初職前訓練，未參加者取消實習資格。
- (二) 認識環境、機構與各項業務工作。
- (三) 擬定實習計畫。
- (四) 認識原住民族、青少年或職災、移工社會工作者的角色、職責、功能。
- (五) 了解原住民族、青少年生理、心理之發展、特色及次文化及職災勞工和外籍移工問題和相關的法律權益。
- (六) 認識原住民族和青少年或職災、移工的相關社會福利資源。
- (七) 各項業務工作之參與及觀察。
- (八) 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
二、實務階段：

(一) 期中實習

依照各組業務實習內容進行實務階的實習，如活動的設計、帶領和記錄、個案的會談與記錄、家庭訪視、部落訪視...等。

(二) 暑期實習

1. 依照各組業務實習內容進行實務階的實習，如活動的設計、帶領和記錄、個案的會談與記錄、家庭訪視、部落訪視...等。
2. 每位實習生負責某些主題方案整理、設計或資料統計。

三、結束階段：

- (一) 與督導共同完成實習評估。
- (二) 完成實習總報告及讀書心得。

肆、學校、機構實習督導與實習學生須知

一、學校實習督導須知

- (一) 學校應聘本機構負責實習督導之專任人員為機構實習督導。
- (二) 學校實習督導應主動與本會實習督導定期聯繫，指導實習之進行，並了解實習進度、方向、內容，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，共同解決實習期間之問題與困難。
- (三) 定期聯繫。

二、機構實習督導須知

- (一) 本機構之實習督導由督導擔任。
- (二) 協助實習生訂定實習計畫。

- (三) 實習開始前應研讀有關實習理論及社會工作督導原則之書籍。
- (四) 幫助學生儘快適應環境，進入實習狀況，儘可能維持和諧之督導關係。
- (五) 應依學生之能力、期望與需要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的理论與技巧。
- (六) 督導應參加學校老師舉行之協調、討論會並經常保持聯繫。
- (七) 定期以個督或團督方式協助學生處理實習相關事項。
- (八) 實習督導負有教育、行政、支持等功能，須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。
- (九) 指導學生完成各項報告、閱讀及紀錄，並於2週內批閱及討論諮詢紀錄、實習週誌。
- (十) 負責實習之考核，使學生、學校與機構了解學生實習之成果和未來應努力之方向。實習結束前，應就學生自我評價給予回饋。

三、實習學生須知

(一) 實習期間服裝儀容、態度

- 1. 實習生須穿著端莊整潔樸素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或過度曝露，女同學可著褲裝。
- 2. 上班時間不得進行私人活動，如聽音樂、手機聊天或帶朋友至機構或閱讀與工作無關之書刊雜誌。
- 3. 共同維持辦公室內之整潔、秩序與安寧。
- 4. 主動，積極，誠實，負責。
- 5. 實習學生應保持自動自發精神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- 6. 虛心接受督導的指導，遇有疑惑，主動請教。

(二) 專業倫理

- 1. 應謹守社會工作者之專業倫理守則。
- 2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所接觸到之任何個案資料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於機構外討論，校方進行教學研討除外，但仍應經機構督導同意。
- 3. 實習生對於個案的處遇，應與督導或該組負責人討論後進行，不得擅自決定。
- 4. 未經機構授權同意，不得以機構名義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採訪。
- 5. 機構的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的報告，未經允許，不得閱讀或下載，遵守專業倫理。
- 6. 未經機構同意，不得隨意翻閱、攜出、拍照或自行影印機構資料。
- 7. 應遵守本機構相關之工作規定，並嚴守業務機密。在非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露予第三人知道，記錄報告裡也不能將個案姓名寫出

來。

(三) 作業規定

1. 所有記錄與報告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2. 所有記錄表格，除校方規定外，應採用機構內規定之格式。
3. 實習期間每週交週實習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4. 參與各項專業工作時，依規定進度撰寫紀錄及報告。

(四) 實習開始一週內確定實習計畫。

(五) 依書籍選擇，向督導提讀書報告並討論之。

(六) 活動方案、問卷、過程紀錄、撰寫或整理的資料均為機構的資產，實習結束前應歸還機構督導並將電子檔案刪除。

伍、實習考核

一、依各校成績表格、本機構實習評量表，評量實習生學習知能。

二、學習成績依學校規定或本中心的工作方法 25%、實習態度 25%、實習報告 25%、人際關係 15%、出勤紀錄 10%，評定成績提供學校參考，並於實習結束二週內，由本機構統一寄發該學校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實習期間遵守本機構規定，未遵守者由本機構議決以做適當之處置，並視情形決定是否終止實習，且不予實習成績和實習證明書。

二、本辦法經本機構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、實習督導名單

實習督導 姓名	鍾佳伶	職稱	主任
公務電話	0909-605-604	E-mail	jjialingjong7@gmail.com
學/經 簡歷	<p>學歷：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、實踐專校社工科畢業。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任新事中心主任，曾任台灣世界展望會總會國內事工部主任 3 年、北區辦事處主任 6 年 2.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台北市私立青友中心社工督導約 8 年。 3. 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擔任學校實習生社工督導 11 年，台大、師大、台北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大、實踐、文化、靜宜 8 所學校，共督導過 174 位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 		
實習督導 姓名	韋珊	職稱	社工督導
公務電話	0928-035-395	E-mail	lovesunny0209@gmail.com
學/經 簡歷	<p>學歷：實踐大學社工系畢業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事中心職業災害服務組社工員 6 年兼組長督導。 2. 移工庇護組社工員兼組長 3 年。 3. 現任新事中心移工庇護、權益組及職災組社工督導。 4. 社工系及社工所實習生督導 6 年。 5. 106 年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 36 小時結業。 		
實習督導 姓名	陳大衛	職稱	資深督導
公務電話	0966-633-905	E-mail	c.weber170@gmail.com
學/經 簡歷	<p>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建築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（民國 100 年~）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候選人（民國 90~98 年）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畢（民國 87~89 年）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畢（民國 72~76 年）</p> <p>證照：101 年高考社會工作師及格。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任新事中心資深督導； 2. 現任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代表 3. 世新大學多元文化學程兼任講師； 4. 基督教救世軍街友關懷中心講座講師、社工員； 5. 台北縣街友中途之家-幸福居社工督導兼主任； 6. 台北縣街友中途之家-萬里社會重建中心社工督導兼社工組組長； 7. 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執行督導（基隆地方法院觀護人室）； 8. 鼓岩世界教育基金會專案經理、專案召集人； 9. 基督教芥菜種會督導； 10.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外聘督導。 		